

**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號**  
**私立學校的投資**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以下學校管理層(包括校監及校長)：(1)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2)私立獨立學校；(3)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包括夜校)；以及(4)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備辦；
- (b)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即補習學校)管理層——備辦(僅限通告第 1 至 4 段)；以及
- (c) 各組主管——備考]

### 目的

本通告闡述與學校投資相關的指引和規定，包括如何處理和披露已變現投資虧損。適用範圍涵蓋以下學校：(1)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2)私立獨立學校；(3)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包括夜校)；以及(4)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下統稱「適用私立學校」)。此外，本通告第 2 至 4 段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即補習學校)。教育局通告第 14/2015 號現予取消。

### 詳情

2. 妥善運用學校經費是辦學的基本原則，對維持學校的效能、誠信和辦學能力至關重要。私立學校可收取學費和其他費用，因此須向家長、學生及相關持份者問責，確保資源運用得當，以提供優質教育。校方須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運用專業判斷，

把所有經費用於教育及學校所需。此外，校方亦須確保所有經費運用的理由充分，並能向公眾交代，同時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教育局通告、政府與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如適用)、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 所有私立學校適用的指引

3. 一般而言，本局不建議私立學校(包括適用私立學校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進行投機性的投資。如私立學校進行涉及風險的投資，應謹慎評估風險水平，作出有依據的決定，並妥為記錄存檔。

4. 本局建議所有私立學校把款項分散存入數間持牌銀行，並為每間銀行的存款設定上限，例如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 50%。如學校所管理的款項超逾港幣 500 萬元，則在任何一間銀行的存款應不超逾該款項總額的 20%<sup>1</sup>。

## 適用私立學校須遵從的投資指引和規定

### 投資指引

5. 為確保適用私立學校財政穩健，學校管理層在進行投資時應嚴格遵守下列指引：

- (a) 在任何時候均應累積足夠的營運儲備，以應付學校至少四個月的營運開支(政府另有指明的情況除外)；
- (b) 確保學校運作的管治良好，並制定長遠的財務規劃，確保學校經費能滿足未來的發展需要；以及
- (c) 適用私立學校的所有投資項目均應由學校管理層審批，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邀請家長代表參與。相關審批過程應清楚記錄存檔。

---

<sup>1</sup>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選擇銀行事宜所發出的指引。

## 有關處理已變現投資虧損的規定

6. 適用私立學校如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相關責任須由引致虧損的學校管理層承擔，且不得把該虧損記入任何學校帳目。此外，以下規定將由 2024/25 學年起生效：

- (a) 當適用私立學校在某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中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時，須一併計算對上四個年度(即五年期)經審核帳目中的已變現投資收入(包括已變現投資收益、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及已變現投資虧損，以釐定是否出現淨投資虧損。五年期內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資收入可用於「扣除」相關年度錄得的已變現投資虧損；
- (b) 如五年期內所有已變現投資收入及已變現投資虧損的總和錄得淨虧損，學校管理層須補償該筆淨虧損(即從其他途徑為學校經費注入同等數額的資金)。校方須在五年期最後一年的經審核帳目中反映已作出補償，並在翌年年底前以現金方式收妥；
- (c) 如學校在五年期內並無淨投資虧損，則無須為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的年度作出補償；
- (d) 如學校的經審核帳目顯示下年度繼續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而對上四個年度所得的已變現投資收入已用於「扣除」虧損(基於先進先出的計算原則)，則該等收入不得再用於抵銷下年度的虧損；以及
- (e) 校齡少於五年的適用私立學校如在某年度錄得已變現投資虧損，可從其後年度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資收入中予以「扣除」，直至學校成立滿五年為止。

## 有關披露已變現投資虧損的規定

7. 為履行財務責任並提高投資透明度，適用私立學校須至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尤其是家長)定期披露下列資料：

- (a) 報告或更新資料，說明該校最近五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是否錄得任何已變現投資虧損；如有，應列明虧損金額；
- (b) 如五年期內所有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錄得淨投資虧損，應報告校方是否須補償相關學年的已變現投資虧損；如須補償，應列明悉數補償的時間；以及
- (c) 如校方須補償淨投資虧損，應聲明該等虧損已經／將會通過學校經費以外的途徑作出補償，且該等虧損從未記入任何學校帳目。

#### 不遵從規定

8. 適用私立學校日後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提交須經本局批准的申請時(例如學校註冊、校董／校監註冊、政府津貼、學費調整、徵收費用及收費、續訂政府與學校／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等)，須確認及聲明已遵從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的規定。如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本局或會向有關學校發出勸諭信／警告信，亦會在處理上述申請時考慮相關情況。

#### 查詢

9. 私立獨立學校、私立小學、私立中學及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聯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請與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的負責人員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林雨恒代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